

序號	人員類別	查詢單位		查詢法令依據
		聘任前	定期	
1	業界協同教學人員	聘任單位 (註二)	人事室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2	學校編制外醫事、護理人員	學務處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3	專業輔導人員	學務處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4	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專業人力	學務處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5	社團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學務處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6	資源班輔導員	學務處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7	技工、工友	總務處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8	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體育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9	校園運動防護員	體育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	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體育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	駐校藝術家	人文藝術中心	人事室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12	推廣教育中心外聘講師	推廣教育中心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外包廠商(註三)	總務處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14	單位召募志願服務人員	召募單位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15	編制內專任教師	人事室	人事室	教師法
16	兼任教師	人事室	人事室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7	公務人員(含舊制職員)	人事室	人事室	公務人員任用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8	軍訓教官	人事室	人事室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19	專業技術人員	人事室	人事室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20	研究人員	人事室	人事室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21	駐衛警	人事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22	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人事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23	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	人事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序號	人員類別	查詢單位		查詢法令依據
		聘任前	定期	
24	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	人事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25	客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人事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26	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其他人員 (專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 博士後研究)	人事室	人事室	性別平等教育法

備註：

- 一、查詢法令依據除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係適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其餘適用或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6條規定。
- 二、業界協同教學人員囿於聘任程序，得以人員先行具結方式辦理。
-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規定：「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就「進用、運用之其他人」一節，其中「運用」定義之人員最寬，係指與學校之間有運用關係之人員皆屬之，如志工、外包廠商、臨時工等，只要有性別案件的適用，則依性平法及該法所授權訂定的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適任人員資訊查詢系統帳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e - m a i l			
任 職 單 位		連 絡 分 機	
申請查詢 人員範圍 (可複選)	<p>一、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法</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p> <p>(8)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p> <p>(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p> <p>二、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法</p>		
任 職 單 位 主 管 簽 核			

備註：

- (1) 帳號及預設密碼以 e-mail 通知。
- (2) 登入後點選憑證註冊，並自行更改密碼，密碼至少每 90 天更換 1 次。
- (3) 六個月以上未登入系統，應洽主管機關解鎖。
- (4) 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5) 申請表請送人事室第二組袁瑞鴻(分機 6226)辦理。